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:

1、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)。

3、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,代表股份 268,307,15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8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64,966,48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9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,代表股份 3,340,66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8 人,代表股份 4,681,46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340,8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7 人,代表股份 3,340,66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167,5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0%;反对 10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;弃权 3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41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80%；反对 1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50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5 年 5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